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25号

翁源县畜旺养猪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229MA57173T3T001Z

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镇仔村水口组松树凹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 赖金有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温氏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250头肉猪。你养殖场建设有建有2栋猪舍(约2000平方),2个沼液暂存池(总共约2000立方)、一个异位发酵床(约140平方)。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沼液暂存池均存有较满的养殖废弃物,将养殖废弃物抽至沼液暂存池的pvc管道损坏断裂,养殖废弃物正在溢流至周边,沼液暂存池存有破裂缺口,养殖废弃物正在通过缺口往外溢流至下游河流。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暂存池渗漏液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5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9号〕显示：你养殖场暂存池渗漏液化学需氧量浓度为374mg/L，氨氮浓度为287.2mg/L。

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年5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5张（2023年5月12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3年5月24日）、询问照片一张（2023年5月2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3）第0059号〕一份；你养殖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养殖场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要求，并依法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

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限你养殖场于6月25日前完成整改，按照要求封堵沼液暂存池的缺口、更换破损的pvc管道及确保养殖废弃物能够完全处理，并向我局提交完成整改的书面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养殖场的执法观察期。你养殖场应当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